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